

书》，竟以工价问题和李经迈涉讼法庭。③为了牟利，坊商有时会偷工减料，质量优劣不齐。1935年东方书局翻印《曾文正公全集·奏稿》，以光绪二年（1876年）传忠书局汤炳南刻三十卷本为底本，铅印精装，号称“足本”。而实际上传忠书局原本收曾国藩奏折（片）八百九十七件，而“足本”只有七百零七件，相差甚多。而且，“足本”错字、脱字、衍字连篇，让人无法卒读。故我们在使用近代奏议时，当对其版本有所考察选择。

（待续）

注：

①《内阁官报》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。

②汪兆镛《〈邓和简公奏议〉序》。

③《中国近代出版史料》二编372页。

---

## 李慈铭赠“姬人”书题跋

清同治七年（1874、甲戌），李慈铭购得一部清乾隆十八年天都黄晟槐荫草堂刻的巾箱本《太平广记》，随即将此书赠与“姬人”，并于目录后写下了得书经过。

向有此书久失去，坊间所见皆翻刻本也。甲戌正月阅厂市，复得此原槧本，亟以京泉四十六千购归，阅之，则讹夺较近刻反多，然精整可爱，以付姬人。 越缦记

“姬人”为谁，未考。然书价、刻书质量、装订外观，皆是实情，读《广记》者也可以作为参考。

· 薛 英 ·